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虹苑腾达初级中学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建）建〔2025〕1号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虹苑腾达初级中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以北、庐山路以东。本项目为初级中学新建项目，设计规模为8轨24班。学校规划占地面积25149.91 m²，地上建筑面积29214.65 m²，地下建筑面积19660.23 m²，总建筑面积48874.88 m²。地上建筑最高5层，包含化学、物理、生物实验室、教学用房、辅助用房以及行政用房；地下一层，主要为设备用房、车库及人防工程等。

根据《报告表》，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电热水炉清洗废水与经中和处理后的实验室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同达到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接管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项目所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校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相关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间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营运期校区东厂界、北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厂界临庐山路、南厂界临兴隆大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在满足危险废物的管控要求措施外，还需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

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执行相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按职责负

责监督检查。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市建邺区应急管理局、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